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7.10.21 衛署食字第八七〇五八二二七號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秘書處、法務、內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商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衛生處、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法規委員會、食品衛生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告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販賣供人飲用之包裝（密閉容器、單位包裝）及桶裝（以容器直接盛裝）飲用水之業者，應於產品明顯處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 二、水源別可分為地面水體、地下水體、自來水或其他（應具體說明）
- 四類，水源地點以水源之實際地址為原則，若無明確地址時，

則以地籍資料標示，至於以自來水為水源時，則以取用自來水之地址為水源地點。

三、即日起業者應依前述規定標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之業者，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依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論處。

署 長 詹 啓 賢